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港机新村 51 号、52 号（底楼八套房间系职工宿舍，不属本次出租范围）、53 号全幢对外做整体租赁，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租人，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可预约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2108-014

2. 项目内容：振华重工港机新村 51、52 号（底楼八套房间系职工宿舍，不属本次出租范围）、53 号全幢对外整体租赁。

（1）坐落于港机新村 51 号、52 号、53 号物业（毛坯房）约 2624 平方米整体出租。

（2）注：其中 52 号楼底楼 8 间职工宿舍不在本次出租范围内，但承租人需承担日常卫生管理及用水费用。

（3）本物业位于居民区内，物业管理与小区相互独立，需自行处理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承租期间需维持与周围居民良好关系，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承租期间需承担房屋维修工作以保证正常使用。

3. 潜在投标人资格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50 万元及以上；
- （2）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3年经审计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2018~2020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3年财务报表；

上述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红章原件）。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 陈锁（招标中心）

电话： 021-31193665

报名邮箱 chensuo@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16 时（北京时间）

材料请提供盖印版原件, 送或快递我司。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